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廢鐵(混合五金)乙批變賣標售投標須知

- 一、本批變賣標售之標的物為廢發電機組及混合廢鐵各乙批，採公告底價標售，依每公斤投標價分開報價應依規定開立保證金票據。
- 二、標售標的物係預估廢鐵(混合五金)至113年6月底所繳庫數量之招標，得標者由本公司分批次按當時已繳庫現狀交付標的物，並依本公司地磅處實際過磅數量結算總價。
- 三、本件標售已於111年4月12日在本公司網站登錄招標資訊提供招標文件下載，並刊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財物變賣招標資訊】。
- 四、截標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15時00分。
- 五、開標時間、地點：訂於111年4月27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公司第二航廈B008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及決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天同時間、同地點舉行。
- 六、投標資格：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 廠商須具清理、處理、清除業資格，須持有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備之「廢棄物清理許可證」或「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 (三) 廠商信用證明。
  - (四) 廠商納稅證明。投標單之填寫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之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之匯票。
- 八、投標文件之裝封：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備妥檢視。
  - (一) 保證金：保證金(除現金外)請連同投標文件一併寄達；現金繳納方

式，則請於開標前至本公司出納繳交，收據請連同投標文件一併寄達。

(二) 投標單。

(三) 資格及表件：

- 廠商資格審查表(正本)。
- 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備之「廢棄物清理許可證」或「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 持有下列有效相關文件：
-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收執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廠商。
-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
- 授權書及身分證。(正本，非負責人出席，請附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到場者，免附。)
-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回郵信封一個，書明詳細地址及收件人，並貼妥限時雙掛號郵資，以備未得標時迅即退還保證金或得標通知所需(須自備)。

九、投標人應將本須知第七、八條規定之(一)保證金票據或收據(二)本公司投標單(三)資格及表件分別裝入保證金標封、標單標封、廠商資格標封信封袋密封填妥註明，大標封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一律通信投標，於開標前一日下午3時前寄達本公司。逾期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受理開標，原件退還投標人。

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參加開標以一人為原則)，以利辦理決標(議、比價)等後續事宜。未出席者，視同自動放棄論。

十一、投標人就本標售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十二、開標決標：

- (一) 不分段開標，由本公司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依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列，以最高標價且符合資格者為得標人，其餘投標人之資格文件保留備查，而

不當場審查，若有最高標者不能決標時，本公司得就次一高價投標者進行文件審查至有可決標對象產生。

(二)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2.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
3.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4.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5.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6.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標價金額不一致、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7.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認者。
8.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公司訂定之格式不符者。
9.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公司名義者。
10.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認定標準如下列：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保證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辦理比價，比價結果以最高標者為得標人。

十三、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不接受共同投標。

十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三) 得標後藉故退還部份報廢品。

十五、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六、 本件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案，除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

業程序」外並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其他：

- (一) 本案標售標之物之效用，按現狀辦理交付，不附帶其他條件，買受人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不得以品名或數量不符放棄承購或要求降低價金。
- (二) 本案標售之報廢品，本公司不再出具任何證明（相關）文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br>(請填寫<br>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br>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br>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br>姓名：_____          |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br><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